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昭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7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04 月 2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区科技中 2 路 1 号深圳软件园（2 期）11 栋 801 室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4,635,93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4,635,9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427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427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 BI LEI 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5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5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634,224	99.9962	200	0.0004	1,510	0.0034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634,224	99.9962	200	0.0004	1,510	0.0034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普通股	44,634,224	99.9962	1,210	0.0027	500	0.0011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634,224	99.9962	1,710	0.0038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160,497	98.9349	474,937	1.0640	500	0.0011

6、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635,234	99.9984	200	0.0005	500	0.0011

7、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417,635	99.5109	217,799	0.4880	500	0.0011

8、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634,224	99.9962	1,210	0.0027	500	0.0011

9、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635,234	99.9984	200	0.0005	500	0.0011

1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635,234	99.9984	200	0.0005	500	0.0011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479,793	99.9820	1,710	0.0180	0	0.0000
5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006,066	94.9856	474,937	5.0091	500	0.0053
6	《关于使用部分	9,480	99.9926	200	0.0021	500	0.0053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803					
7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263, 204	97. 6976	217, 799	2. 2971	500	0. 0053
9	《关于补选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9, 480, 803	99. 9926	200	0. 0021	500	0. 005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0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4、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9 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鹏、魏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